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三号

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现将修改后的法规予以公布。

2021年5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1年1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
（一）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三）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将保护和发展、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规范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人工繁育，禁止非法人工繁育野生动物。

第五条 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验检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

生野生动物。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条 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餐饮场所等交易、消费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寄递等经营者，不得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提供条件、场所或者其他服务。

餐饮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等招揽顾客。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学校、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应当积极开展生态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全社会成员应该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九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对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本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

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条件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将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繁殖、迁徙停歇、隐蔽、越冬等生息繁衍地划为禁猎区、禁渔区，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规定禁猎（渔）期（季节性河流、湖泊除外）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伤病、危困、迷路，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并可以采取相应救助措施。野生动物分布较集中的地区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第十三条 影响或者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要征求同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保护管理野生动物资源所需经费，纳入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在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年度经费中列支。

自治区设立野生动物保护基金，基金管理辦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保护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要避免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造成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补偿。补偿办法和补偿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禁止在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地使用有毒药物。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的，须经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狩猎管理，制定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方案；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第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

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为了控制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需要捕杀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进行种群数量和危害情况调查，按上述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弹弓、弩、弓箭和人工操作制动的装置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水淹、网捕、掏蛋等手段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电子诱捕、网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条 人工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并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旗县级人民

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

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溯源。

第二十二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物价、经贸、公安、生态环境、草原监理、交通、邮电、商业、供销、医药、海关等部门，对狩猎活动和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收购、出售、加工、运输、邮寄、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提供条件、场所、其他服务或者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等招揽顾客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

权属程序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处理；

（二）跨行政区域的争议，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三）大兴安岭林区各国林业企业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争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委托的盟行政公署处理。

第三十条 因草原证书与林权证重复发放，造成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和土地用途争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同一人民政府重复发证造成争议的，由该人民政府处理；

（二）上级人民政府与下级人民政府重复发证造成争议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处理；

（三）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重复发证造成争议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改变林地利用现状。

第三十二条 林业长远规划确定的林地面积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实加以保证。经营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林地的利用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确需改变的，须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用途变更手续。

按照土地总体规划，宜林地必须用于植树造林。

第三十三条 禁止擅自改变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性质、经营范围和隶属关系，确需改变的，须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第三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征占用林地进行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工程建设，应当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取，专项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植被，不得挪作他用；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审计监督。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按照用材林的消耗量多于生长量以及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合理经营和永续利用的原则，实

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度，严格控制森林采伐。

第三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以及按采伐类型和消耗结构确定的各分项限额，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不得突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报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牧区居民采伐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零星林木范围以林权证确认的为准。

采伐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以伐区为单位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个人所有的林木，以户为单位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在接到采伐林木申请后，应当在7日内办理完毕；遇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不应超过一个月，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森林、林木的采伐情况，对采伐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收缴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至纠正为止。

第三十八条 以生态建设为主要目的的灌木经营管理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采伐利用为辅。

在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对自然繁殖生长能力弱和风湿沙化、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灌木、灌木林，禁止利用性平荦、采条、放牧等活动。

灌木实行限额采伐管理和许可证制度的范围及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九条 遇有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林木的，可以先行进行采伐，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组织采伐的单位应当将采伐情况报当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第四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年森林采伐限额核查制度。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运输木材必须持有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2000年8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林业建设应当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坚持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实行各级人民政府保护和發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年度和任期内保护和發展森林资源责任目标，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和实施保护、發展森林资源责任目标，必须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覆盖率逐年提高，林地面积不得减少，森林活立木蓄积量逐年增加。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

大兴安岭国有重点林区的林业工作，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事项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管理。

苏木乡镇林业工作机构负责林业技术服务工作，指导农村牧区集体、个人发展林业生产，受林业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的林业管理工作。未设立林业工作机构的苏木乡镇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有关的林业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重点林区派驻的森林资源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派驻地区的森林资源保护、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森林林木保护

第六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林资源分布情况，制定天然林保护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天然林保护规划，界定天然林保护区。

第八条 禁止开垦林地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生态灌木林内砍柴、毁苗、放牧。在其他有林地内砍柴、放牧的，应当经其所有者、使用者同意，并不得造成林木的毁坏。

第九条 对以灌木为主的灌丛草场，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实行休牧期、轮封轮牧，禁止过度放牧。退化严重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禁牧。

第十条 对未建立自然保护区的珍贵树木和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较集中的地区，可以参照自然保护区的规定加强保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在划定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天然林保护区的地区内，林农、林牧矛盾突出，严重影响森林和林木保护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退耕还牧。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本着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方针，逐级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行使本办法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三章 植树造林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覆盖率目标和造林树种及林种比例，并组织实施。植树造林实行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制：

（一）植树造林重点工程，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林场经营区内的植树造林，由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林场负责；

（三）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的植树造林，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四）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农场、牧场、工矿区、机场等企业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植树造林，由本单位负责；

（五）城镇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城镇道路两侧的植树造林，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六）嘎查村的植树造林，由嘎查村村委会负责。

植树造林责任部门和单位，必须按当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限完成植树造林任务，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査验收，由所在地的旗县级人民政府确认。

第十五条 每年4月为全区造林绿化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时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六条 自治区依法实行公民义务植树制度。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

内常住的公民，男十一至六十岁，女十一至五十五岁，每人每年应当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完成相当劳动量的其他绿化任务。

十七岁以下的青少年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可以酌情减免义务植树任务。

第十七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民义务植树工作，划定义务植树基地，并为公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 and 单位职工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城镇其他居民由所在城镇街道居民委员会组织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嘎查村民由嘎查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应当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植树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宜林荒山、荒沙、荒沟、荒滩进行植树造林。

通过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方式取得宜林荒山、荒沙、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进行植树造林的，应当签订合同，并明确完成植树造林的任务和期限，使用权可以一定五十年不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植树造林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土地所有者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 城镇建设项目中的绿化工程，应当和城镇建设工程同时规划和设计，并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的一年内完成。

第二十条 对新造幼林地和其他能封育成林的植被稀疏的山区、沙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有组织地实施封山、封沙育林育草。

对确定的封山、封沙育林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范围，明确界限，树立标志。

禁止在封山、封沙育林区采伐林木、砍柴、放牧和从事对林木、植被有破坏作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20°以上的坡地应当主要用于植树种草，禁止开垦种地；对已开垦的20°以上的坡地和风湿沙化、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内的耕地、草牧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限期退耕还牧，植树种草。

对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扶持，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